

支援與發展基本品質要素的想法

[11月4日ALL ECESF 會議上提出的基本品質要素](#)

1. 專業發展

協調員，支援開闢場所內對話，培養進行艱難對話的現場能力，改善場所級別的決策和溝通。

2. 監督

輔導員/倡導者和/或工具，支援真實、健全的場所內自我評估流程，有意安排場所級別的所有利益相關者（教師、助手、家長/家庭/監護人、兒童、場所主管、主任等人員）參加。

3. 心理健康/輔導

對於所有支援計劃（輔導、心理健康、研討會/學習課程），留出空間，各個場所逐一開展，有意安排場所級別的所有利益相關者（教師、助手、家長/家庭/監護人、兒童、場所主管、主任等人員）參加——以評估特定場所的關鍵問題是什麼。留出空間讓各個場所提出不同的想法，讓支援人員能夠解決各個場所的優先需求。**注意：**僅僅依賴輔導員/其他支援人員的能力無法改進一個缺乏空間和靈活性並且無法在流程中突出場所和個人優先事項的流程。

4. 對應到計畫標準

在州級 QRIS 修訂版發布後，推進公開的地方品質標準修訂流程。上一版標準收到了許多中肯的批評意見。如何以有力的方式在地方品質標準修訂過程中納入一線教育者和家庭的意見？如何讓這個流程能夠持續迭代改進？

一個建議：DEC 僅定義每個品質標準的「主題」或領域。期望和衡量標準的定義過程將作為全面自我評估流程的一部分進行。此外，各個場所（包括教育工作者和家庭）會被邀請對其他場所的期望和衡量標準提議（移除識別性細節）提供意見，以將討論轉移共同參與的社群流程。